第五届“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申报情况公告

《第五届“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评奖通知》发布后，在3月5日至4月30日的受理期内，共收到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成果486项，其中汉文研究专著89项，藏文研究专著66项，汉文学术论文179项，藏文学术论文95项，基础资料成果40项，英文研究成果17项（详见附件1）。

根据《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评奖办法》（2017年3月修订）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申报截止后，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对参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中国藏学网等公示所有合格申报参评成果，公示时间30日”的规定，现将申报受理情况向社会公示，任何人可对参评成果实行监督并提出异议。

一、公示期为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6月21日。

二、对参评成果提出异议者，须按照《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异议表》(详见附件2)的各项要求认真填写，并如实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以确保《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异议表》的真实性；未如实填写本人真实信息者，所填报的《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异议表》无效。

三、《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异议表》将提供给评审委员会，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我们对异议者的真实身份保密，保障异议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届珠峰奖不受理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的研究成果，县处级干部研究成果获奖比例控制在20%以内。请各申报人认真核对申报材料中合法著作权人身份信息，并于公示期结束前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多人合著成果要提供申报人与合作者担任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信息），未按时提供相关说明将按弃权处理。

五、附件1中“缺原件”表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只收到材料的电子版，“缺签名”代表评审表中需要申报者手写签名的地方没有签名或签名作者不符合要求。

六、受疫情影响，建议作者相关说明材料通过传真和电子邮箱报送。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东 嘎玛看着

联系电话：（010）64932941 64932925

传 真：（010）64921464

通讯地址：100101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科研业务办公室

电子邮箱：zxtlh.2008@163.com

附件:1.第五届“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

2.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异议表

第五届“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

评审工作组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附件2：

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参评成果异议表

|  |  |
| --- | --- |
| **异议成果名称** |  |
| **提出异议的内容和依据：** |

**以上内容提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

**以下内容仅作为确保异议材料真实性的依据，不提供评审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异议人姓名** |  | **本人签字**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地址** |  |
| **电 话** |  |
| **手 机** |  |